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6,249,693.71 元，母公司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7,978,845.7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067,284.85 元。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64,800,862.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属于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